

# 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

##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72号

《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29日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4年5月15日起施行。

市长 汤飞帆  
2024年2月5日

**第一条** 为了促进母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加快生育友好型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母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母婴设施是指为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以及其他照顾婴幼儿人员提供休息、哺乳、护理等服务的设施。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一)公共场所设置的方便哺乳、婴幼儿护理的母婴室、哺乳室、妈咪暖心小屋等专用空间及其设施和环卫公共厕所内设置的尿布台等婴幼儿护理专门设施；

(二)用人单位为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休息、哺乳、集奶等设置的专用空间和专门设施。

**第四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编制并实施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建设，指导医疗卫生机构的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环卫公共厕所内母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宁波市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4年2月5日由市人民政府令 第272号发布，自2024年5月15日起施行。

### 一、立法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落实落细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积极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为了积极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打造城乡幸福共富之都，保障母婴权益，更好地满足群众对文明哺乳、婴儿照护的需求，有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委联合发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消防栓的管理，保障消防救援用水，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消防栓是指设置于单位、居民住宅区等用水总表或者总阀以外的公共道路上，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包括城镇公共消防栓和农村公共消防栓。

城镇公共消防栓是指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公共消防栓。农村公共消防栓是指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与村级站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公共消防栓。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消防栓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公共消防栓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将公共消防栓建设与维护工作纳入消防安全责任考核评价体系。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法定职责，落实网格化管理措施，做好公共消防栓维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对本辖区内公共消防栓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实施监督检查。

供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督促指导供水企业确保公共消防栓不间断供水且水压符合有关规定。

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应急管理、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公共消防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2024年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4年2月5日，《办法》以市人民政府令 第273号公布，将于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 一、立法的必要性

《宁波市消防栓管理办法》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于2016年、2017年进行了两次修改。随着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建设覆盖面扩大，农村公共消防栓存在应建未建、重建轻管及维护保养资金未得到有效保障等问题，为了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公共安全管理一体化管理，有必要制定统一的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公共消防栓的管理，保障消防救援用水，保护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

《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宁波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办法》。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适用范围

考虑到城镇公共供水管网建设覆盖面扩大，按照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和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要求，《办法》明确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其监督管理，公共消防栓包括城镇公共消防栓和农村公共消防栓。需要说明的是，现行《宁波市消防栓管理办法》调整范围为城市公共消防栓、单位消防栓、居民住宅区消防栓和其他场所配建消防栓

的场所；

(四)游乐场所、旅游景区、公园等旅游休闲场所；

(五)购物中心、百货店等大型商场；

(六)二级、三级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七)其他应当建设母婴室的公共场所。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标准对母婴室设计图纸进行审查。

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新建公共场所母婴室，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已经建成的公共场所，因场地等条件限制，无法设置独立母婴室的，可以设置移动母婴室。

管理的总体要求。一是规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是本市行政区域内母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活动。二是明确了母婴设施的含义，是指为孕妇、哺乳期妇女、婴幼儿及其他照顾婴幼儿的人员提供休息、哺乳、护理等服务的设施。三是明确了母婴设施的两种类型：一类是公共场所设置的方便哺乳、婴幼儿护理的母婴室、哺乳室、妈咪暖心小屋等专用空间及其设施和环卫公共厕所内设置的

鼓励公共场所按照方便母婴的原则，选择适当的点位，设置多个独立的母婴室。

**第七条** 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女职工的需要设置母婴设施，并配备母乳储存设施，为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休息、哺乳、集奶等提供便利。

已经设置母婴设施的用人单位，在设有孕期、哺乳期女职工时，可以统筹利用母婴设施用于员工休息、阅读等。

鼓励写字楼、工业园区等场所的管理单位统一建设母婴设施。

**第八条** 环卫公共厕所建设单位在新建环卫公共厕所时，应当配置尿布台等婴幼儿护理设施。已建环卫公共厕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置尿布台等婴幼儿护理设施。

尿布台等婴幼儿护理专门设施；另一类是用人单位为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休息、哺乳、集奶等设置的专用空间和专门设施。

(二)厘清了相关部门在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方面的职责。一是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确保办法各项规定落地落实。二是明确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相关部门、单位的各自职责，提升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

的质效。三是明确住建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母婴室设计图纸开展审查，确保母婴室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四是规定卫生健康部门应当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公布公共场所母婴室分布信息，为公众提供数字化服务保障，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

(三)明确了母婴设施的建设与管理要求。一是对应当建设母婴室的公共场所范围及公共场所的母

##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73号

《宁波市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汤飞帆  
2024年2月5日

农村公共消防栓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由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未确定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维护和管理。

新建道路的公共消防栓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

**第十条** 已移交的公共消防栓所需的维护和管理经费，由区(县、市)人民政府予以落实，其中由区(县、市)财政保障的城镇公共消防栓的维护和管理经费，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做好相关预算申报、核拨等工作。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确保安装的公共消防栓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公共消防栓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应当确保已经验收并投入使用的公共消防栓不间断供水且水压符合有关规定。

公共消防栓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公共消防栓统一编号，并设置荧光专门标识，在易碰撞地段设置防撞设施。具体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市供水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公共消防栓的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

# 宁波市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

##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73号

《宁波市公共消防栓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市长 汤飞帆  
2024年2月5日

**第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消防专项规划时，应当明确公共消防栓的布局及用水量、水压等内容。

消防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与城市更新、供水、交通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时，应当根据实际，对农村公共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建设布局作出具体安排。

**第六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缩小城乡差距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统筹做好城镇公共消防栓与农村公共消防栓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等工作，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消防栓同规同网。

发展和改革部门在办理项目审批审查手续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公共消防栓的建设任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规划管理阶段，应当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落实消防专项规划的内容进行审查，明确公共消防栓的配置标准；在道路、地下附属管线及其他建设工程的设计方案中，对落实公共消防栓建设布点进行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在道路、地下附属管线及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同时建设公共消防栓，并与建设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公共消防栓的建设纳入和美乡村建设指标体系，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指导建设单位按照规范实施建设。

好相关配合工作；二是对部门职责作了规定，明确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公共消防栓维护保养工作的监督检查，供水主管部门督促指导供水企业确保公共消防栓不间断供水且水压符合规定；三是对规划和建设职责作了规定，要求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做好涉及公共消防栓的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由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做好审批审查工作，住建、交通等部门做好建设工作，同时规定公共消防栓统一纳入道路、地下附属管线及其他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范围，明确公共消防栓的补建工作由相关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四是明

确监督检查职责，要求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对消防栓维护保养工作的监督检查，并要求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三)关于维护和管理责任为了促进维护和管理规范化水平，明确相关主体责任和义务，《办法》规定由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和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分别对城镇、农村公共消防栓进行维护和管理，新建道路的公共消防栓尚未移交使用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维护和管理责任。同时，为体现数字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将公共消防栓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乡村建设，并将公共消防栓管理系统接入消防设

构或者其委托的维护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母婴设施管理维护制度，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确保母婴设施整洁卫生、功能正常。

公共场所应当设置显著的母婴设施导向标志，便于公众查找使用。

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的开放时间应当与营业时间一致，并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公布公共场所母婴室分布信息，便于公众查找使用；相关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母婴室信息登记工作。

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商务、体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医疗机构、公园、交通运输场所、公共文化场所、旅游休闲场所、大型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的母婴设施建设与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母婴设施，不得损毁、非法占用母婴设施。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开放母婴设施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5日起施行。

母婴室、哺乳室、妈咪暖心小屋的建设要求和建设标准进行了规定，并对移动母婴室的设置进行了规定。二是规定了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女职工的需要设置母婴设施，同时明确用人单位在设有孕期、哺乳期女职工时可以统筹利用母婴设施，回应企业实际管理需求。三是对环卫公共厕所内配置尿布台等婴幼儿护理设施进行了规定。四是对母婴设施的管理责任人确定及日常管理要求等进行了规定。

(四)明确了法律责任。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进行了转致规定，同时对未按照规定向公众开放母婴设施的行为设置了处罚条款，切实保障公众的权益。

(市司法局)

情况或者接到维修电话的，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维修；无法在24小时内完成维修的，应当及时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公共消防栓维护和保养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开展抽样试水测试，发现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当通知公共消防栓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采取措施，确保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无法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的，公共消防栓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供水、公安等部门，建立公共消防栓相关信息通报机制，实现信息与资源共享。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将公共消防栓建设与管理纳入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内容，将公共消防栓管理接入消防设施物联网系统，逐步提升公共消防栓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六条** 公共消防栓专供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公共消防栓，或者实施堵塞、圈占、遮挡等影响公共消防栓正常使用行为。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划定道路停车位时，应当避开公共消防栓。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公共消防栓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共消防栓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进行维修。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宁波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的《宁波市消防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联网系统。

(四)关于安装、维护和管理要求为了规范公共消防栓建设及维护、管理，《办法》作了四方面的规定，一是明确建设单位、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对公共消防栓的安装、设置要求，实行统一编号、设置荧光专门标识和防撞设施；二是明确规定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巡查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确保投入使用公共消防栓不间断供水且水压符合有关规定，并设定了日常维护和管理要求；三是为了公共消防栓的消防救援和训练功能得到正常发挥，规定了抽样试水测试制度、24小时内抢修和提前报告制度；四是规定公共消防栓专供消防救援和训练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擅自拆除、停用公共消防栓，或者实施堵塞、圈占、遮挡等影响公共消防栓正常使用的行为。